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

學生英語能力及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0年8月17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8月26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4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5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12月3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9月9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3月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2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6月22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17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4月17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19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5月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5月9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8年4月24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4月24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6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12月6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本所學生英語能力及專業能力，強化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學生英語能力及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本所學生。

三、檢定標準：本所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需通過本所訂定之英語能力及 A 資訊類、B 其他類，兩類之其中一類專業證照，始得畢業(學生英語能力及專業能力證照分類詳如附表一)。

四、實施方式：本所學生應於修業年限期間內通過下列英語能力指標檢核為原則，

類別	分數、級別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
托福 (TOEFL: IBT)	47
托福 (TOEFL: ITP)	457
多益 (TOEIC)	580
國際英語語文能力測驗 (IELTS)	4 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中級 (PET)

(對應之語文測驗成績可參考附表二)，並通過本所訂定 A 及 B 等兩類專業證照至少一張。通過者應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畢業前送至所辦公室登錄，檢核結果作

為本所學生畢業資格審查依據。

- 五、輔導措施：本所學生如未能於期限內通過前述第四點規定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需修習本所 3 小時 0 學分之英文訓練(畢輔)課程再進行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本所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者，需再另行修習至少 6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英文專業選修課程。修課前需填具本校選課申請單經所辦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該課程修課學期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始為合格，須於畢業前檢附通過之成績單正本送至所辦公室，審查通過始得畢業。
- 六、新要點實施後可溯及既往(適用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本所一般學生，但新、舊辦法須二擇一)。本要點經所課程委員會、所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
學生專業能力證照分類一覽表

類別		證照名稱	認定標準
專業能力	A 資訊類	1. 經濟部 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2.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之初級巨量資料分析師能力鑑定。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 作業系統類、資料庫應用類、程式設計類、網頁設計類、影像處理類、多媒體設計類之證照。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軟體設計領域之證照。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企業電子化資料分析師證照。 6.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電腦類乙級證照。 7.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認證。 8.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認證考試。 9. 臺灣國際計算機器程式競賽暨檢定學會程式能力檢定至少答對 1 題。 10. 思科(Cisco)認證。 11. 微軟(Microfost)認證。 12. 甲骨文(Oracle)認證。 13. PMI's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PMP)® credential。	入學後到畢業前取得至少一張。
	B 其他類	若報考非以上表列之其他證照者，需事先提供考試相關資料報請本所所務會議審議。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研所英語檢測驗分數標準參考表

全民英檢 (GEPT)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托福(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三項筆 試 總分	口試		紙筆型 態(ITP)	電腦型 態(CBT)	網路測 驗(IBT)	聽力測 驗	閱讀測 驗	第一級	第二級	
初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A2(基礎級) Waystage	390 以 上	90 以上	29 以上	110 以上	115 以上	170	---	3 以上
中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B1(進階級) Threshold	457 以 上	137 以 上	47 以上	275 以上	275 以上	230	240	4 以上
中高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B2(高階級) Vantage	527 以 上	197 以 上	71 以上	400 以上	385 以上	---	330	5.5 以上
高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 上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60 以 上	220 以 上	83 以上	490 以上	455 以上	---	---	6.5 以上
優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	C2(精通級) Mastery	630 以 上	267 以 上	109 以 上	---	---	---	---	7.5 以上

附註：1.本表係參考行政院94年9月28日院授人力字第0940065062號函、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修正之「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
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托福網站分數對照表及新版多益測驗、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成績參照表與CEF分數對照表等編製而成。
2.列有分項之測驗需分項測驗分數均達相同等級，若分項檢測等級不同，僅能以較低等級者計。

